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檔案應用申請書(填寫範例)

申請書編號：1040123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
李大同	80年1月1日	H123456789	地址： <u>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1號</u> 電話：(H) <u>03-1234567</u> (O) <u>03-1234567</u> e-mail： <u>123@gmail.com</u>	
※申請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：_____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：_____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地址：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號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) 查詢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填入	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103/10013666/1/0001	當選本市好人好事代表名冊	☒	☒
2	103/10313666/1/0003	補助當選好人好事表揚活動經費	☒	☒
3	103/10313222/1/0001	103 年度人事甄審案	☒	☒
4			☐	☐
5			☐	☐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				
申請目的： ☒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☒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☒ 權益保障 ☐ 其他 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	
此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：_____李大同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104_____年_____1_____月_____5_____日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*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局檔案應用之准駁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局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式破壞檔卷或變更檔案卷內容。
 - (四) 不可擅自進入檔案閱覽室或飲食、破壞檔案之卷宗。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或親自送達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地址：(330)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、4 樓

諮詢電話：(03)332-2101#6370

傳 真：(03)334-8721

檔案應用申請書下載、相關規定及收費查詢網址

<http://sab.tycg.gov.tw>